

#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

中整协发〔2015〕24号

##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申报2016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分会、部门：

2016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全继委办发〔2015〕09号和〔2015〕10号文件精神，现将我会申报2016年国家级项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内容

2016年国家级项目申报内容要符合卫生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应以现代医疗美容学科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项目内容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医疗美容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
2. 医疗美容学科的国内发展前沿；
3. 医疗美容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4. 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5. 填补医疗美容学科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6. 涉及医学法律法规、指南规范的相关内容。

## 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申报材料要求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所属分会、部门申报 2016 年国家级项目。分会和各部门不得为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之外的其他机构申报继教项目。与其他具备申报资质的法人单位联合主办的继教项目，主办单位应按照承担责任从大到小的排序填报，由排序第一的主办单位负责项目财务收支核算。

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各部门的下设机构不得直接向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申报项目，也不得作为国家级项目的主办单位。项目主办单位应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

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提出培训的预期目标及效果的考核指标。

每位项目负责人当年新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申报表所列内容应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填写。

## 三、项目申报时间

1. 新申报项目：2015 年 7 月 23 日—8 月 31 日。

2. 备案项目：2015 年 7 月 23 日—12 月 25 日。（申报备案项目的条件是该项目系 201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当年已执行且在项目申报网站上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

3. 特别提醒：

(1) 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申报工作，网上申报的项目经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申报一次，请各单位在项目截止日前（本级项目截止日前）申报项目，并确认项目已提交至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培训部，逾期申报网站将自动关闭。

## 四、项目申报程序

## 1. 网上申报

2016 年国家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址为 <http://cmegsb.cma.org.cn>）。填报前请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或备案表（见附件 2）中的填表说明。

## 2. 申报备案项目的条件

获批的 2015 年非备案项目，当年举办并完成网上项目执行情况汇报，拟于 2016 年继续举办该项目，仅项目时间、地点、活动届次发生变化，其余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申报备案项目。

3. 应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报表所列内容。如有不实之处，将取消该项目参加评审的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取消该项目领取学分证书的资格。

## 4. 注意事项

（1）在实行网上申报的同时，须按要求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缺少其中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申报。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应与该项目网上申报的内容一致（注：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

（2）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首页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授课教师签字栏需由授课教师签字（备案项目除外），主办单位栏请加盖主办单位公章，备注栏应标注财务收支核算单位，并附加盖公章的主办单位法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相应公章一致，请勿简写。

（3）继教项目的财务收支应在主办单位核算。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和财务收支核算单位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请慎重填报。

（4）报送纸质申报表的时间（以报送者当地信封上的邮戳为准）。

新申报项目：2015 年 7 月 23 日—8 月 31 日。

备案项目：2015年7月23日—12月25日。

(5)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备案均不收费。

## 五、项目公布时间

2016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两批公布。新项目和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2016年第一批国家级项目于2015年12月底前予以公布，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2016年第二批国家级项目于2016年3月底前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单位申报备案项目时注意，适当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应安排在2016年3月底以后举办）。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丹

电话：010-66001560

邮箱：61082454@qq.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培训部

邮编：100036

申报系统咨询与技术支持电话：400-810-5790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doc](#)

附件 2: [2016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doc](#)



---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印

校对：李国兴